

浙江省信息产业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求构建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成果的数字化管理。浙江省作为全国数字化改革先行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依托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核心统领，推动空间数字赋能，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统筹区域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的核心依据，其成果文件具有数据量大、专业性强、跨部门协同需求高、生命周期长等特点。传统纸质档案管理模式存在存储空间占用大、检索效率低、共享困难、长期保存成本高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代规划成果高效管理与利用的需求。

随着电子文件单套制管理的全面推行，亟需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技术标准，规范规划成果从形成、流转、到归档的全流程管理，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通过打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与业务系统数据接口，实现电子文件在线归档，可显著提升部门协同效率，促进数据共享，便于长期保存和利用，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提供可靠支撑。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提出，浙江省信息产业质量协会归口管理，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

（二）协作单位（参编单位）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主要负责全省规划成果归档，统筹梳理和确定省、市、县各级规划成果归档目录清单及保管期限；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主要负责提供规划成果归档技术支撑；浙江省档案馆主要负责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流程与元数据制定；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技术支撑。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从 2024 年 10 月起，成立标准编制组，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拟定标准框架草案。2024 年 11 月，厅信息中心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工作研讨会，明确标准编制方向及核心技术要求，形成标准草案，获得 2024 年团体标准立项，同时初步确定本标准编制工作进度安排。

2024 年 12 月，浙江省电子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5 位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审阅一致同意该标准立项，同时对标准初稿提出部分修改意见，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自 2025 年 1 月起，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

行修订，期间进行了多次内部讨论会，不断完善标准文本。根据专家意见，将原《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技术规定》调整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规范》。参照 DAT46/48/92/93/97/103/104 等行标相关规定完善归档流程与元数据要求。参照《浙江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交要求》、《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汇交要求》，同时吸纳市、县两级规划部门意见，调整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归档材料目录清单。形成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

本标准坚持科学性原则，与多方专家、智库等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充分吸收国内外电子文件管理、信息化技术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经验，广泛征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形成了一套可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规范。

2.先进性

本标准坚持先进性原则，立足国家和行业已有标准，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流程合理规范，真正推动数字化改革进程，有效提高电子文件归档效率及可落地性。技术要求内容满足团体标准高水平、高品质的定位和要求。

3.规范性

本标准坚持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规则起草，力求做到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4.实用性

本标准坚持实用性原则，紧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际业务流程，细化归档格式、元数据规则等归档技术要求，确保标准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落地实施。

（二）编制依据

《标准化法》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汇交标准》（自然资办函〔2022〕123号）

《浙江省信息产业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形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归档功能要求、归档流程和要求、归档信息包的内容结构、元数据要求、格式要求等。

（四）解决的主要问题

传统载体档案存在归档周期长、归档材料不齐全、数字化加工流程复杂成本较高、档案库容紧缺等问题。同时，国土空间规

划工作复杂多变，数据量不断增大，传统归档方式难以应对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成果更新和利用效率低。在规划工作深入推进和数字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严重阻碍了规划工作的高效开展。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规范》通过统一数据格式、规范归档流程、保障存储安全，实现规划成果电子文件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升档案管理效率，降低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本，缓解库房存储压力，提高档案利用效率。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内容已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部署完成，并实现全省 11 个地级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全流程电子归档，本标准具备可实施性。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未涉及专利技术。

六、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能够规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确保归档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增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档案管理效率，提升档案服务效能，降低档案库房“胀库”风险，减少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本，为“多规合一”平台建设提供标准化数据基础，助力全省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本标准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建议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强化专题培训、标准宣贯、应用示范等工作。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电子文件归档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8 月